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韓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參肆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萬一每售零
元萬五十一半
元萬十三年全價報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八日

內政部常務次長胡次威另有任用，胡次威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胡次威為內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林慶年、周雍能呈請辭職，林慶年、周雍能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林慶年、章淵若為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湖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公武、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李銳、委員兼教育廳廳長王鳳階、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李毓九均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湖南省政府委員朱玖瑩、王青瑛、李樹森、毛秉文、楊銳靈、王原一均免本職。此令。

湖南省政府秘書長巴壺天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鄧飛黃為湖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銳為湖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鳳階為湖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王恢先為湖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鄧介松為湖南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祝紹周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董劍為陝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此令。
貴州省政府委員謝耿民呈請辭職，謝耿民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何朝宗為貴州省政府委員。此令。
遼甯省政府委員馮小彭另有任用，馮小彭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賀奎為遼甯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馮小彭為安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朱炳燾署廣西高等法院甯甯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吳鼎昌呈，請任命金省吾為第二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陸東平為總統府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八六號
三十七年七月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卅七)四內字第二九八五號呈，為據內政部先後呈轉貴州省政府請將該省雷山設治局升縣，四川省政府請將該省沐愛設治局升縣，經提出院會議決通過，呈請鑒核公布，飭局鑄頒該兩縣政府銅印由。
呈悉。准予備案。印信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國民政府令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任命張之榮為山東省政府人事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家瀟署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效岑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水利部技士許雲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振洋為水利部水利示範工程處第二三測量隊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唐鼎成為長江水利工程局嘉陵江工程處主任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段幹為長江水利工程局第二二測量隊工程師兼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白景奮為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荀積餘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裔光署江蘇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開慧為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李任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維梅、王魯瑤為浙江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文濤一員以浙江永嘉監獄典獄長試用，孫詩圃一員以浙江杭州監獄典獄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仲智為江西省電務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江西省地政局科長梁揚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地政局技正鍾經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經武為江西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慶忠署江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徐山耕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杰為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曹修覺為湖南省電務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湖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職務潘才翊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堃為湖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伍直平一員以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周福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游澤培為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哲濬一員以山西省稷山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毅忱為河南省警務處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閻旭勳為河南省警務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閻旭勳為河南省警務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閻旭勳為河南省警務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康竹鳴署甘肅省水利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福建福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黃哲人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卓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廣仲署廣西省工業試驗所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莫承會為廣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助理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萃賢為雲南省公路管理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玉屏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劉炳壽、署貴州赤水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李璧光、署貴州從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余義權、署貴州關嶺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胡映滄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平壩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袁文彬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顯宗為綏遠省公路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三一〇五七號
三十七年七月六日(補登)

茲修正臺灣省訓練團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七條條文，公佈之。此令。

臺灣省訓練團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團置主任秘書一人，處長三人，均荐派，秘書一人，科長六人，編審二人，訓導八人，視導一人，委派或荐派，科員二十人，辦事員十人，均委派，書記二十四人，雇用，主任醫師二人，醫師二人，均聘任，司藥一人，護士二人，均委派。

第七條 本團置專任講師十五人至二十五人，聘任。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二二六五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補登)

四川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六月四日字第一二八五號咨及附件均請悉。查該張元亨因與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相同，申請更名爲「元佑」，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請該省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員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格證書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檢還，請即查照轉給見復，並令轉飭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已馬印附證件一冊計十七件

內政部批

人三字第二二七三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補登)

原具呈人陳達

三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呈一件，爲因鈐銜姓名相同，檢送證件，申請更名爲「履新」，乞核准由。

呈件均悉。查該員所送證件，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更名爲「履新」。除將證件存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仰即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再該員應檢呈重要資格證明文件來部，以憑改註加印發還，並仰遵照。此批。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九四號
三十七年五月八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四月份

應通緝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機關	備註
凌沛男	男	番禺	番禺	殺害	凌志學	傷人	三月六日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凌頭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凌謙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凌鳥雪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〇二二號
三十七年七月五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六月三日京(37)訓刑一字第七四〇三號訓令開，一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37)七法字第五二二一五號訓令內開，據甘肅省政府本年十一月呈，以本府前請通緝之逃犯何志學、李宗德、喬萬福等三名，除何志學一名業已緝獲歸案外，其餘李宗德、喬萬福等二名罪行及犯罪時間均合於大赦令甲項之規定，請予撤銷通緝等情。查各該逃犯曾經本院於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以節京捌字第一四〇六五七號及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以從宿字第一九七三八號令飭該部飭屬一體協緝在案，據呈前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撤銷通緝人員姓名表，仰仰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抄發撤銷通緝人員姓名表一份到署。查各該逃犯本署前奉令緝，已於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以平字第一六一號暨同年八月六日以平字第二四九五號先後通令飭緝在案，茲奉前由，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甘肅省政府撤銷通緝人員姓名表

計抄發撤銷通緝人員姓名表一份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由	撤銷理由	機關
何志學	男	三十六	甘肅	山丹畏罪潛逃	緝獲	第六區專署
李宗德	同	二十七	甘肅	意圖販賣而犯	犯罪時間及非行合	國防部
喬萬福	同	三二	同	同	同	同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四〇九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五日(補登)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鴻霖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爲據紹興地方法院呈請解釋典產回贖適用法律疑義，祈賜釋示由。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述情形，與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七條規定不合，出典人自不得回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浙江紹興地方法院呈稱(略)，查淪陷區域在未重光以前到期之典產，其法定二年之猶豫期間，一部份已在淪陷期內經過，而大部份尚在重光以後繼續延展者，例如出典人與受典人均爲紹興縣人，典產亦在紹興縣，出典人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間將產出典，契載典期十五年，計至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間到期，更至重光後之次(三十五年)十一月間屆滿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二年猶豫期間，此種典產，倘出典人於出典後離紹赴滬經商，遲至民國三十六年夏間始向法院提起回贖之訴，能否適用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七條前段之規定，許其回贖，於此有二說。甲說應適用上述補充條例第七條前段(以下簡稱該條前段)之規定，可自三十四年十二月

十八日該條例頒行之日起，再展二年，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以前回贖，其理由為凡在淪陷區域，作戰期內到期之典產，於典期屆滿後之法定二年猶豫期間，因戰事致全部不能遵守者，固得適用該條前段之規定以爲補救，即此法定二年猶豫期間，在淪陷期內僅經過一小部份，而其大部份尙繼續展至重光以後者，亦應適用該條前段之規定，以示一律。乙說不能適用該條前段之規定，仍應遵守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二年猶豫期間，過此即難許其回贖，其理由爲該條前段之規定乃專指因戰事不能遵守民法或其他法律所規定行使權利之期間而言，如本可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要難適用，此點業經司法院於三十五年以院解字第三二六七號明文解釋有案，依此推論，則典產在典期屆滿後之法定猶豫期間，雖在淪陷期內全部屆滿，尙且須以有無因受戰事影響致不能遵守之實際情形爲適用上之標準，何況上述典產其二年猶豫期間僅在淪陷期內經過一小部份，且當時淪陷兩地同屬陷區，其交通無阻，事實上並未因戰事致有不能行使權利之情形可言，兼之其大部分猶豫期間尙在全面勝利後繼續展至一年以上，益見其與該條前段之適用標準不符，倘出典逾此法定二年猶豫期間，遲至三十六年始行回贖，則典權人早因出典人之回贖逾期而依法取得其所有權，豈能再援該條前段之規定，以俾免其重光前後可行使權利而自行放棄之責任。以上兩說，孰爲允當（略），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准予解釋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院俯賜釋示，以便飭遵。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七法字第三二二一七號

三十七年七月七日(補登)

再訴願人 唐敦本堂

代表人 唐泰松等 代收文件處 南昌市楊家廠二十三號

右再訴願人爲土地被征收事件，不服地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案，本院決定如左。

再訴願駁回。
再訴願駁回。

本案江西南昌昌民德路第五五四號土地，係再訴願人所有，淪陷期間爲敵人圈佔，勝利後由江西省社會處繼續使用，嗣再訴願人呈

請江西省政府轉飭發還，奉批該地業經核准征收，飭即進行協商手續，再訴願人對於此項批示之處分不服，向地政部提起訴願，旋被駁回，仍不甘服，遂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案內土地，前經江西省社會處以辦公地址狹小，不敷應用，呈奉江西省政府核准，依土地法第二〇八條及第二二三條各規定辦理征收，並轉報本院備查在案，自無不合。再訴願人所持不服之理由，不外（一）社會處非公共事業，與土地法第二〇八條第一項上段要件不符，（二）南昌示範設計圖劃定老飛機場爲行政區，不應征收商業區民德路土地，（三）社會處長薛秋泉有假公濟私嫌疑，（四）社會處迄未依照計劃添建房屋，且該處現已裁併民政廳，更無征用土地必要等語。殊不知（一）土地法第二〇八條第六款列有政府機關，及第二二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列有省政府各廳處，社會處之爲公共事業，要無疑義，（二）南昌示範設計圖不過一種計劃，一時無實現可能，目前江西省政府及社會處均設民德路，自得征收民德路土地，至（三）社會處長薛秋泉假公濟私一節，經本院飭據江西省政府查復，所稱全與事實不符，又（四）社會處迄未依照計劃添建房屋，及該處已裁併民政廳，無征用土地必要一節，若果屬實，再訴願人儘可另依土地法第二一九條聲請收回其土地，不得對於原核准征收之處分不服。

綜上論結，本案原處分尙無違誤，原決定予以維持，亦非欠當，再訴願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備考
許岳恆(子恆岳)	女	四十二歲	臺灣省臺南縣	臺南縣第一路三號	爲中國人之妻	許澄渭	
陳美枝(子美崎山)	女	二十三歲	臺灣省臺南市	臺南市第五里無	爲中國人之妻	陳君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籃字第一四三六號 三十七年六月九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羅吟圃 中央信託局副局長 男 年四十四歲 廣東豐順人 住上海圓明園路八號中央信託局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備考
張清媛(子鳴三)	女	三十五歲	臺灣省臺南縣	臺南縣復光鎮	爲中國人之妻	張德榮	
賴貴幸(子島邊)	女	二十三歲	臺灣省臺南縣	臺南縣昌文鎮	爲中國人之妻	賴耀煌	
李阿笑(子井板)	女	六十四歲	臺灣省臺南縣	臺南縣民權路	爲中國人之妻	李福鼎	

顧岱毓 中央信託局儲蓄處副理 女 年四十五歲 上海市人 住上海蘇州路八十一號
錢頌祺 中央信託局儲蓄處儲備科主任 男 年三十二歲 上海市人 住上海虹口施高塔路積善里七號
孔凡均 中央信託局儲蓄處儲備科副主任 男 年三十一歲 浙江蕭山人 住上海天津路二號
劉啓良 中央信託局儲蓄處儲備科領組 男 年三十五歲 上海市人

住上海長春路餘慶坊二二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顧儲毓降一級改敘。

錢頌祺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羅吟圃、孔凡均、劉啓良不受懲戒。

事 實

緣中央信託局購料處副理吳方智，曾於三十六年二三四月間，先後出售三十一年美金公債於儲蓄處五次，其中第三次係三月三日所售出，債券票面計美金一千元，按美金每元折合國幣六千元計算，共計國幣六萬萬元正，經該處掣給第二〇九號本票，經吳副理蓋章背書後，解由信託局內部轉帳（詳同日轉帳第八號代傳票），該項本票係由活儲第一〇〇三號儲戶開出第六四〇二七六號同額支票換掉換本票（詳同日轉帳第一二號傳票），該處帳面並無收購美金公債一千元之記載，第五次係四月二十四日售出，債券票面計美金一千元，按美金每元折合國幣八千四百元計算，共計國幣八百四十萬元正，經該處掣給第九〇七號本票，經吳副理以鉛筆註明英文「1003」字樣，於翌日由茂華銀行提出交換，轉由信託局轉帳（詳二十五日轉帳第四十號代傳票），該項本票亦係由活儲第一〇〇三號儲戶開出同額支票換掉本票（詳同日轉帳第六號傳票及日記帳），該處同日帳面並無收購美金公債一千元之記載，而本票存根註明英文「1003」字樣，經審計部派駐該局就地辦理審計事務之協審處治權會同該局會計李其昌查獲該三五兩筆美金公債確被該儲蓄處副理顧儲毓私人購去，結果認為該副理顧儲毓失職之要點有三，（一）利用職務上之便利，查該處收購美金公債乃為公家獲得外匯頭寸，顧副理竟以客戶脫售之債券私自收購，並開具支票換取本票，交由售券人收執，使售券人對公家收購深信無疑，（二）勾結部屬，查收購美金公債由建儲科經辦，經常手續係由客戶將債券交科主任，再飭經辦人製票記帳，顧副理當時係兼任襄理職務，對於客戶債券，揆諸情理，似不致直接洽辦，或由上級人員先行囑咐代為收購，或由下級人員徵得上級意見辦理，（三）藉圖牟利，查私購債券旨在圖利，目下黃金外匯黑市頻生，此項債券發行額較少，一般銀錢同業頗多吸收，惟滬市並無價格，均按淪市價格辦理，據徵信新聞三月一日所載價格為「五九二〇」，而本局與該員所購債券均按「六〇〇〇」折算，當時在價格上似反略高，而徵信新聞所載四月十八日價格為「九、三〇〇」，二十四日為「一〇、三〇〇」，衡諸當日該員收購價「八、四〇〇」，則第二筆交易在當時已屬有利可圖，倘儲藏至今，按最近價格「二六、〇〇〇」合

併計算，則當時購置美金公債票面二千元，截至目前可獲利三千八百萬元，反之公家即受到同額之損失，似此情實，當由張治權協審報告審計部轉呈監察院，監察委員李正樂詳核案卷，以該副理顧儲毓身為高級職員，竟勾結部屬，於客戶脫售之債券，開具支票換取本票，私自收購，顯係利用職權，非法牟利，該主管業務之人錢頌祺、孔凡均、劉啓良等不能拒絕其不當命令，竟為開具本票，自屬不忠職守，該信託局副局長羅吟圃對此重大違失案件僅各予以警告處分，不無偏袒之嫌，特提案彈劾，監察委員白瑞、汪辟疆、范爭波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 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顧儲毓應否負利用職權非法圖利之重責，須視當時所購三十一年美金公債之情實以資斷定，查政府於三十一年發行美金公債，人民原可自由買賣，初不必藉有職權始可購得，此理甚明，不俟申辯而後知，但顧副理借儲兩度購買該項公債，均係賣方向儲蓄處要約，並非以顧儲毓私人為對象，乃竟以私人存戶由儲蓄科開具支票換取本票，以付代價，雖於職權無關，要不無藉職務上之便利以資成就，謂係自由買賣，顯有未合，至圖利一事，既據查明第二次所購與該儲蓄處同日所買每美元價格為八千四百元無異，而例如淪市價格則為一萬〇三百元，頗覺有利可圖，再從第一次與儲蓄處同日所購觀察，均每美元價格為六千元，而例如淪市價格則為五千九百二十元，似尚無圖利之用心，若謂該項美金倘儲藏至調查時最近價格為二六〇〇〇元合併計算，則當時購置美金公債票面為二千元，截至目前即可獲利三千八百萬元，反之則公家即受到同額之損失，持議甚是，惟據辯稱，所購之美金二千元，遵令於去年（即三十六）十一月七日，依照同年三月三日及四月二十四日兩次收購時之價格，一併轉歸儲蓄處，試問此項公債仍退於公家，於公家購時之價格，設當時不以前開金額購置公債，而託付銀行依淪市銀行利率用作拆放同行生息（以分五計息），至彈劾書到處時止之息金，約計國幣三千九百餘萬元，與彈劾書所謂三千八百萬元之利益兩相比較，固可證明確無絲毫牟利之企圖，申辯人且遭受此種精神上金錢上之重大損失，為原報告所未明，不得不鄭重申辯云云，似此情形，綜核全卷，尚屬實在，雖不能謂以非法圖利之重咎，然該被付懲戒人身為儲蓄處高級職員，究未可以客戶脫售該處之公債自行購買，而不計及業務之進行，違失之處，殊難置而不議。被付懲戒人錢頌祺、孔凡均、劉啓良等有無不忠職守，須視當日是否奉行不當命令並為開具本票以為斷，據錢頌祺申辯略稱，（一）查美金公債原係國內流通有價證券之一種，政府發行時曾獎勵局同人盡力認購，迄今未見禁止私人買賣，顧副理以其餘款購進美金公債前後二次，申辯人認為以同仁所讓之債券仍以同仁認購，似無

不當，（二）支票換本票仍屬普儲科之事，非申辯人所得代開，原案認為申辯人竟為開具本票者，實與事實不符，孔凡均申辯略稱，對於儲蓄處收購美債，在業務上僅負復核傳票及開具本票之責，茲查顧副理當時以支票換本票，係在普儲科辦理，故申辯人無從知情，劉啓良申辯略稱，查顧副理私購美金公債，以支票換取本票，照章由普儲科辦理，本人任職建儲科，事先事後未曾經手，當然談不上所謂不能拒絕不當命令，更談不上為顧副理開具本票，原案所指摘不忠職守，均與本人不相涉各等語，卷查顧儲毓向該處普儲科開具支票換取本票，已屬事實，該錢頌祺、孔凡均、劉啓良係建儲科職員，自不負開換本票之責，惟錢頌祺身為建儲科主任，當與吳方智接洽債券價格時，向顧副理（時為襄理）借號請示，顧氏表示願以自已照價購下，乃竟聽其私購，不知拒絕不當命令，反以自由買賣為抗辯，顯係不忠職守，若孔凡均、劉啓良其開始收購債券原無權參與，即無拒絕不當命令之可言，所辯各節，尚不無相當理由可採，被付懲戒人羅吟圃有無偏袒嫌疑，須視其處理本件是否公平以為斷，據申辯略稱，查本局儲蓄科副經理顧儲毓收購美金公債，自屬不合，當綜合前後事實及本局有關部門申復，經擬批為「着將所收購美債照當時價格轉歸儲蓄處，顧副理及經辦人錢頌祺等並予以警告處分」，僅就照該副經理購入時價格收回美債（查已於同年十一月八日繳回）一項而言，已足使該副經理當日因收購此項債券而付出大量國幣致慘重損失，實不覺有何偏袒云云，查原彈劾案對於追回顧儲毓所購債券一層，尚未計及，故其警告處分縱嫌稍輕，而於根本違誤已有鄭重糾正，姑予從寬免議。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羅吟圃、孔凡均、劉啓良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外，顧儲毓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錢頌祺有同法同條第二款情事，顧儲毓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法第五條，錢頌祺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同法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七五號 三十七年七月七日(補登)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付臺灣糖業公司運輸專員李際潤違法舞弊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五月十日以令議字第六七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資源委員會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